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艺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明哲与被告汪艺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8063号民事判决书，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：一、汪艺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明哲偿还借款60000元及支付利息（以6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8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汪艺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明哲支付公告费（第一次公告费200元、若后续产生公告费按实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由汪艺云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（已足额预交除外）应于本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。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，逾期未缴纳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6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